/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公司電話：(04)865570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 - 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 - 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０二年八月七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民國一０二年第二季核閱報告中指出，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相關資訊，係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86 仟元及 64,21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1%及 4.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11 仟元及 22,50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8%及 4.06%，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64)仟元、(1,527)仟元、(13,407)仟元及(4,66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7.29%、7.65%、(32.55)%及 18.6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嚴 文 筆

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8,318	15.41	$235,795	15.53	$269,520	17.33	$255,455	15.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9	0.01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4,668	0.87	8,986	0.59	15,523	1.00	13,288	0.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55,948	21.23	321,674	21.18	302,813	19.47	283,042	17.47
1200	其他應收款		9,949	0.59	9,861	0.65	8,039	0.52	32,646	2.0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36	0.01	16	-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94,482	11.60	203,162	13.38	219,893	14.14	257,942	15.92
1410	預付款項		167,122	9.97	111,080	7.32	85,108	5.47	83,034	5.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0.05	2,493	0.16	13,218	0.85	2,260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1,651	59.74	893,067	58.81	914,114	58.78	927,667	57.2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4,042	0.27	4,042	0.26	4,042	0.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44,352	32.47	519,060	34.18	531,901	34.20	543,730	33.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751	0.22	4,853	0.32	4,983	0.32	2,520	0.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0,036	1.20	24,834	1.64	32,543	2.09	25,197	1.5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4	106,675	6.37	72,622	4.78	67,685	4.35	116,663	7.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4,814	40.26	625,411	41.19	641,154	41.22	692,152	42.73
1XXX	資產總計		$1,676,465	100.00	$1,518,478	100.00	$1,555,268	100.00	$1,619,81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03,517	18.11	$184,026	12.12	$176,350	11.34	$281,735	17.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50,000	2.98	30,000	1.97	50,000	3.21	50,000	3.09
2150	應付票據		745	0.04	34,986	2.30	41,503	2.67	38,843	2.40
2170	應付帳款		120,444	7.19	62,957	4.15	70,706	4.55	64,732	4.0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164,803	9.83	155,274	10.23	151,361	9.73	127,384	7.8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7	0.04	-	-	-	-	12,240	0.7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4,815	0.29	14,361	0.95	19,530	1.26	24,894	1.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5	0.21	14,856	0.98	14,642	0.94	7,450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486	38.69	496,460	32.70	524,092	33.70	607,278	37.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436	0.50	1,134	0.07	2,203	0.14	16,048	0.9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3,942	2.02	28,622	1.88	28,015	1.80	38,001	2.3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0.01	100	0.01	100	0.01	10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78	2.53	29,856	1.96	30,318	1.95	54,149	3.34
2XXX	負債總計		690,964	41.22	526,316	34.66	554,410	35.65	661,427	40.8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433	27.82	466,433	30.72	466,433	29.99	414,533	25.5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0	發行溢價		215,053	12.83	215,053	14.16	215,053	13.83	170,938	10.5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21	0.11	90	-	90	-	90	0.01
	資本公積合計		216,874	12.94	215,143	14.16	215,143	13.83	171,028	10.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07	4.21	69,805	4.60	69,805	4.49	66,838	4.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3.10	52,050	3.43	52,050	3.35	52,050	3.2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5	12.25	233,999	15.41	223,233	14.35	253,943	15.68
	保留盈餘合計		328,022	19.56	355,854	23.44	345,088	22.19	372,831	23.0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	0.18	(21,384)	(1.41)	(20,595)	(1.32)	-	-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28,830)	(1.72)	(23,884)	(1.57)	(5,211)	(0.34)	-	-
3XXX	權益總計		985,501	58.78	992,162	65.34	1,000,858	64.35	958,392	59.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6,465	100.00	$1,518,478	100.00	$1,555,268	100.00	$1,619,81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０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319,831	100.00	$290,416	100.00	$932,505	100.00	$874,3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262,079)	(81.94)	(261,809)	(90.15)	(780,495)	(83.70)	(769,239)	(87.98)
5900	營業毛利		57,752	18.06	28,607	9.85	152,010	16.30	105,104	12.0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9,595)	(3.00)	(9,550)	(3.29)	(32,497)	(3.49)	(27,289)	(3.12)
6200	管理費用		(25,863)	(8.09)	(23,846)	(8.21)	(69,997)	(7.51)	(70,067)	(8.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7)	(2.57)	(7,383)	(2.54)	(21,391)	(2.29)	(20,715)	(2.37)
	營業費用合計		(43,675)	(13.66)	(40,779)	(14.04)	(123,885)	(13.29)	(118,071)	(13.50)
6900	營業利益		14,077	4.40	(12,172)	(4.19)	28,125	3.01	(12,967)	(1.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3,975	1.24	3,381	1.16	17,581	1.88	16,540	1.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9,466)	(2.96)	(4,736)	(1.63)	(12,045)	(1.29)	(9,965)	(1.1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146)	(0.67)	(1,852)	(0.64)	(5,618)	(0.60)	(7,201)	(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7)	(2.39)	(3,207)	(1.11)	(82)	(0.01)	(626)	(0.0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40	2.01	(15,379)	(5.30)	28,043	3.00	(13,593)	(1.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291)	(0.72)	7,922	2.73	(11,240)	(1.20)	9,172	1.0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49	1.29	(7,457)	(2.57)	16,803	1.80	(4,421)	(0.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9)	(3.05)	(15,079)	(5.19)	29,381	3.15	(24,813)	(2.8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61	0.52	2,563	0.88	(4,995)	(0.53)	4,218	0.4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8,108)	(2.53)	(12,516)	(4.31)	24,386	2.62	(20,595)	(2.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9)	(1.24)	$(19,973)	(6.88)	$41,189	4.42	$(25,016)	(2.8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49		$(7,457)		$16,803		$(4,4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4,149		$(7,457)		$16,803		$(4,4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59)		$(19,973)		$41,189		$(25,0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959)		$(19,973)		$41,189		$(25,01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9		$(0.17)		$0.38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0.17)		$0.38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14,533	$171,028	$66,838	$52,050	$253,943	$ -	$ -	$958,392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7		(2,96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22)			(23,322)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	-	-	-	(4,421)	-	-	(4,42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	六.20	-	-	-	-	-	(20,595)	-	(20,595)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		-	-	-	-	(4,421)	(20,595)	-	(25,016)
E1	現金增資	六.15	51,900	44,115						96,015
L1	庫藏股買回	六.15							(5,211)	(5,211)
Z1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66,433	$215,143	$69,805	$52,050	$223,233	$(20,595)	$(5,211)	$1,000,858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433	$215,143	$69,805	$52,050	$233,999	$(21,384)	$(23,884)	$992,162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2		(8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635)			(44,635)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16,803	-	-	16,803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	六.20	-	-	-	-	-	24,386	-	24,386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		-	-	-	-	16,803	24,386	-	41,189
L1	庫藏股買回	六.15							(10,009)	(10,009)
L3	庫藏股註銷	六.15		1,731					5,063	6,794
Z1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66,433	$216,874	$70,607	$52,050	$205,365	$3,002	$(28,830)	$985,5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前三季	一０一年前三季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前三季	一０一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043	$(13,5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4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18)	(79,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4	2,033
A20100	折舊費用		68,430	67,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81)	8,769
A20200	各項攤提		1,192	8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	(3,34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7	1,1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6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5,425)	39,772
A20900	利息費用		5,618	7,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7)	(32,300)
A21200	利息收入		(308)	(4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01	(1,1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491	-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		(503)	(5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1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682)	(2,4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96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561)	(25,4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640)	(18,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	23,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35)	(23,322)
A31200	存貨減少		8,680	32,141	C04600	現金增資		-	96,0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6,033)	(4,88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09)	(5,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4	(11,13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9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241)	2,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397	(49,0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7,487	8,1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83	(3,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48	31,1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23	14,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61)	7,5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95	255,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74	122,5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58,318	$269,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	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68)	(7,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4)	(17,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20	98,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０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註)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註：該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和勤馬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386及$64,215，負債總額分別為$16,411及$22,500，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64)及$(1,527),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407)及$ (4,669)。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　　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為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庫存現金	$536	$366	$369	$342
銀行存款	167,060	235,429	269,151	255,113
約當現金	90,722	-	-	-
合計	$258,318	$235,795	$269,520	$255,45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79	$ -	$ -	$ -
合計	$179	$ -	$ -	$ -
流動	$179	$ -	$ -	$ -
非流動	-	-	-	-
合計	$179	$ -	$ -	$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定期存款	$ -	$4,042	$4,042	$4,042
合計	$ -	$4,042	$4,042	$4,042
流動	$ -	$ -	$ -	$ -
非流動	-	4,042	4,042	4,042
合計	$ -	$4,042	$4,042	$4,042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淨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668	$8,986	$15,523	$13,288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14,668	$8,986	$15,523	$13,28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	$357,064	$322,503	$304,568	$283,691
減：備抵呆帳	(1,116)	(829)	(1,755)	(649)
合計	$355,948	$321,674	$302,813	$283,042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	$829	$82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63	2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	24
102.9.30	$ -	$1,116	$1,116
101.1.1	$ -	$649	$64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34	1,1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	(28)
101.9.30	$ -	$1,755	$1,755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合計
102.9.30	$347,205	$8,135	$552	$56	$ -	$355,948
101.12.31	314,878	5,897	254	301	344	321,674
101.9.30	287,708	12,992	2,109	4	-	302,813
101.1.1	273,326	9,387	27	-	302	283,042

6. 存貨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原物料	$89,190	$93,757	$92,895	$103,681
製成品	34,617	58,439	71,275	91,002
在製品	73,682	57,804	64,400	70,706
小計	197,489	210,000	228,570	265,3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7)	(6,838)	(8,677)	(7,447)
淨額	$194,482	$203,162	$219,893	$257,9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2,079及$261,809，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3,215)及$3,58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0,495及$769,239，其中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3,831)及$1,23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存貨回升利益$3,831，主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102.9.3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53,143	$749,505	$59,907	$10,288	$35,422	$21,638	$22,365	$1,052,268
增添	5,648	55,968	20,397	1,628	1,182	-	-	84,823
處分	-	(25,458)	(3,708)	-	(1,690)	-	-	(30,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5	24,489	1,593	(453)	1,026	-	(463)	30,307
102.9.30	$162,906	$804,504	$78,189	$11,463	$35,940	$21,638	$21,902	$1,136,542
折舊及減損：								
102.1.1	$60,423	$367,888	$45,232	$6,584	$26,143	$7,357	$19,581	$533,208
折舊	4,570	43,422	12,798	836	2,144	4,146	514	68,430
處分	-	(20,182)	(842)	-	(1,519)	-	-	(22,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6	10,329	1,190	(111)	672	-	(401)	13,095
102.9.30	$66,409	$401,457	$58,378	$7,309	$27,440	$11,503	$19,694	$592,190

	101.1.1－101.9.3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	$157,359	$723,096	$53,357	$12,054	$34,495	$17,385	$21,666	$1,019,412
增添	837	59,369	7,584	1,295	2,295	3,276	596	75,252
處分	(325)	(14,373)	(1,999)	(2,715)	(529)	-	(412)	(20,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67)	(23,850)	(1,349)	(325)	(997)	-	33	(31,055)
101.9.30	$153,304	$744,242	$57,593	$10,309	$35,264	$20,661	$21,883	$1,043,256
折舊及減損：								
101.1.1	$56,378	$330,681	$34,832	$7,675	$24,418	$2,963	$18,735	$475,682
折舊	4,357	46,107	10,122	855	2,184	3,153	695	67,473
處分	(325)	(14,268)	(1,885)	(2,028)	(506)	-	(15)	(19,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7)	(9,691)	(910)	(190)	(634)	-	29	(12,773)
101.9.30	$59,033	$352,829	$42,159	$6,312	$25,462	$6,116	$19,444	$511,355
淨帳面價值：								
102.9.30	$96,497	$403,047	$19,811	$4,154	$8,500	$10,135	$2,208	$544,352
101.12.31	$92,720	$381,617	$14,675	$3,704	$9,279	$14,281	$2,784	$519,060
101.9.30	$94,271	$391,413	$15,434	$3,997	$9,802	$14,545	$2,439	$531,901
101.1.1	$100,981	$392,415	$18,525	$4,379	$10,077	$14,422	$2,931	$543,730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2.1.1	$7,183	$7,183
增添－單獨取得	55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72
102.9.30	$7,310	$7,310
攤銷及減損：		
102.1.1	$2,330	$2,330
攤銷	1,192	1,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37
102.9.30	$3,559	$3,559
淨帳面金額：		
102.9.30	$3,751	$3,751
102.1.1	$4,853	$4,853
成本：		
101.1.1	$3,775	$3,775
增添－單獨取得	3,344	3,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71)
101.9.30	$7,048	$7,048
攤銷及減損：		
101.1.1	$1,255	$1,255
攤銷	842	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32)
101.9.30	$2,065	$2,065
淨帳面金額：		
101.9.30	$4,983	$4,983
101.1.1	$2,520	$2,5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管理費用	$338	$327	$1,019	$670
研發費用	$57	$57	$173	$17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預付設備款	$65,252	$40,550	$33,948	$73,720
存出保證金	12,569	3,688	4,284	13,27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331	11,828	12,741	12,151
長期預付租金	16,523	16,556	16,712	17,516
合　　計	$106,675	$72,622	$67,685	$116,663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1%~8.20%	$303,517	$112,460	$125,993	$190,923
擔保銀行借款	5.88%~6.41%	-	71,566	50,357	90,812
合　　計		$303,517	$184,026	$176,350	$281,73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5,115、$146,359、$310,013及$235,585，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0.8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中華票券	0.85%	20,000	-	20,000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12. 其他應付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付模具加工費	$37,347	$41,845	$40,214	$24,816
應付薪資及年獎	22,086	19,898	12,665	21,259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552	29,000	18,610	14,876
應付設備款	4,963	8,239	1,403	4,432
應付員工紅利	1,564	361	1,870	1,870
應付董監酬勞	454	216	935	1,335
其　　他	86,837	55,715	75,664	58,796
合　　計	$164,803	$155,274	$151,361	$127,384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71	2.20%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180	1.78%	自100年4月至103年4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　　計		13,251		
減：一年內到期		(4,815)		
合　　計		$8,436		

債權人	種類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674	1.56%	自99年3月至102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821	1.50%	自100年4月至103年4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　　計		15,495		
減：一年內到期		(14,361)		
合　　計		$1,134		

債權人	種類	101.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648	1.72%	自99年3月至102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085	2.01%	自100年4月至103年4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　　計		21,733		
減：一年內到期		(19,530)		
合　　計		$2,203		

債權人	種類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275	1.71%	自99年3月至102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667	1.50%	自100年4月至103年4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　　計		40,942		
減：一年內到期		(24,894)		
合　　計		$16,048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和勤嘉興公司依中國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2及$79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53及$2,358。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營業成本(利益)	$(10)	$(97)	$(109)	$(295)
推銷費用(利益)	(1)	(7)	(10)	(22)
管理費用(利益)	17	(39)	118	(122)
研發費用(利益)	(24)	(31)	(55)	(82)
合　　計	$(18)	$(174)	$(56)	$(5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1,593	$10,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21)	(22,547)
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11,828)	$(12,15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0,396
當期服務成本	155
利息成本	182
精算損失	86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1,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9
精算損失	(237)
雇主提撥數	65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21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466。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1.12.31	101.1.1
權益證券	37.43	40.75
現　　金	24.51	23.87
固定收益款項	16.28	16.19
債　　券	10.45	11.45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政府貸款	-	0.13
其　　他	0.79	-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21。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25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21)	441

民國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59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2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1,8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6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37)

15. 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14,5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453,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5,190,000股，並於一０一年一月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一０一年一月六日及發行價格為18.5元。此項增資案已於一０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分為46,643,273股。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無變更。

(2)資本公積

項　　目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發行溢價	$215,053	$215,053	$215,053	$170,938
庫藏股票交易	1,821	90	90	90
合計	$216,874	$215,143	$215,143	$171,02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A.民國一０二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8,000股	600,000股	(300,000)股	1,708,000股

B.民國一０一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65,000股	-	265,000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一０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2,050。另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2,050。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9和$454；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０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０一年度及一０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2	$2,9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635	23,322	$1	$0.5
董監事酬勞	216	935		
員工紅利－現金	505	1,869		

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721，與民國一０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577差異為$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０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商品銷售收入	$323,507	$290,416	$954,416	$879,2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76)	-	(21,911)	(4,869)
合　　計	$319,831	$290,416	$932,505	$874,343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年度預計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不超過一年	$1,668	$1,668	$1,668	$1,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0	2,641	3,058	4,309
合計	$3,058	$4,309	$4,726	$5,977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42	$16,741	$56,983	$38,096	$14,262	$52,358
勞健保費用	754	733	1,487	828	739	1,567
退休金費用	2,634	1,138	3,772	2,270	1,127	3,3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1	1,548	4,199	2,770	2,064	4,834
折舊費用	20,513	1,726	22,239	20,464	1,727	22,191
攤銷費用	-	398	398	-	201	201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802	$47,106	$166,908	$115,337	$43,933	$159,270
勞健保費用	2,288	2,158	4,446	2,434	2,140	4,574
退休金費用	7,339	3,359	10,698	6,495	3,001	9,4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1	5,963	13,914	8,765	7,656	16,421
折舊費用	63,433	4,997	68,430	62,836	4,637	67,473
攤銷費用	-	1,192	1,192	-	842	84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利息收入	$95	$159	$308	$474
租金收入	-	10	-	50
其他收入－其他	3,880	3,212	17,273	16,016
合　　計	$3,975	$3,381	$17,581	$16,54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444)	$(5,318)	$(1,114)	$(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902)	191	(4,165)	1,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9	-	179	-
什項支出	(2,299)	391	(6,945)	(1,090)
合　　計	$(9,466)	$(4,736)	$(12,045)	$(9,965)

(3) 財務成本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46)	$(1,852)	$(5,618)	$(7,201)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9)	$ -	$(9,769)	$1,661	$(8,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769)	$ -	$(9,769)	$1,661	$(8,108)

(2)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9)	$ -	$(15,079)	$2,563	$(12,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079)	$ -	$(15,079)	$2,563	$(12,516)

(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81	$ -	$29,381	$(4,995)	$24,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9,381	$ -	$29,381	$(4,995)	$24,386

(4)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13)	$ -	$(24,813)	$4,218	$(20,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813)	$ -	$(24,813)	$4,218	$(20,595)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2	$2,119	$3,374	$5,0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88	-	2,067	(1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2)	(10,643)	5,123	(13,114)
匯率換算調整數	263	602	676	(9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1	$(7,922)	$11,240	$(9,1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1)	$(2,563)	$4,995	$(4,2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61)	$(2,563)	$4,995	$(4,21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8,043	$(13,59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之稅額	$8,583	$(9,66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90	3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67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240	$(9,17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44	$6	$ -	$1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93	(608)	-	6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	(265)	-	(18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7	(487)	-	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2,341)	37	-	(22,304)
遞延貸項	403	(62)	-	341
側流未實現損益	110	(256)	-	(146)
逆流未實現損益	134	575	-	7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	-	(4,995)	(11,27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7	(88)	-	1,779
未實現費用	2,488	(2,488)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30)	-	(30)
未實現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	109	-	1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189	(1,566)	-	15,62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23)	$ (4,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788)			$(13,9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34			$20,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22)			$(33,94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72	$227	$ -	$2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1	160	-	1,801
遞延貸項	558	(145)	-	413
側流未實現損益	95	40	-	135
逆流未實現損益	127	26	-	1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3)	1,022	-	56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1	(595)	-	1,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6,887)	5,315	-	(21,572)
遞延銷貨毛利	4,646	(4,64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1)	-	4,218	(6,443)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13	(116)	-	1,897
未實現費用	3,241	1,022	-	4,26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883	10,804	-	21,68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14	$4,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2,804)			$4,5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97			$32,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01)			$(28,01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年	$39,562	$26,881	$51,201	$41,856	$43,532	105年
101年	$18,284	18,284	17,555	44,892	-	106年
102年	$17,327	17,327	-	-	-	無扣抵年限
		$62,492	$68,756	$86,748	$43,53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有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947	$69,073	$63,339	$58,908

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度及一００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52%及28.9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4,149	$(7,457)	$16,803	$(4,4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05	43,909	44,721	45,6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0.17)	$0.38	$(0.1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4,149	$(7,457)	$16,803	$(4,4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49	$(7,457)	$16,803	$(4,4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05	43,909	44,721	45,63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0	-	5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55	43,909	44,771	45,6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0.17)	$0.38	$(0.1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短期員工福利	$3,549	$4,450	$13,575	$14,645
退職後福利	162	158	509	485
合　　計	$3,711	$4,608	$14,084	$15,13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房屋租賃質押、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	$3,931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42	4,042	4,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73,319	75,239	20,274	22,342
預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610	12,344	12,431	13,175
合計	$89,860	$91,625	$36,747	$39,5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8,557、$5,701、$2,391及$6,719。

2.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042	$4,042	$4,0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7,782	235,429	269,151	255,113
應收款項	370,616	330,660	318,336	296,330

金融負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3,517	184,026	176,350	281,73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應付款項	121,189	97,943	112,209	103,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51	15,495	21,733	40,94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台幣對美金分別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2及$2,8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7及$19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01%、65.38%、71.94%及70.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09.30					
借款	$311,953	$4,815	$ -	$ -	$316,76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189	-	-	-	121,189
101.12.31					
借款	$198,387	$1,134	$ -	$ -	$199,52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943	-	-	-	97,943
101.09.30					
借款	$195,880	$2,203	$ -	$ -	$198,08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209	-	-	-	112,209
101.01.01					
借款	$306,629	$16,048	$ -	$ -	$322,67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575	-	-	-	103,57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9	$ -	$179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2. 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2.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500	102年9月至103年3月
101.12.31		
無此情事	-	-
101.9.30		
無此情事	-	-
101.1.1		
無此情事	-	-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10	29.5700	$276,184	$11,271	29.0400	$347,297
人民幣	63,455	4.8090	305,155	42,731	4.6172	197,297
馬幣	306	8.6985	2,665	1,315	9.1010	11,9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40	29.5700	231,827	-	29.0400	-
人民幣	35,342	4.8090	169,960	67,150	4.6172	310,047
馬幣	-	8.6985	-	1,904	9.1010	17,324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30	29.2950	$302,640	$11,012	30.2800	$333,378
人民幣	45,535	4.6200	210,369	34,377	4.8000	165,176
馬幣	2,204	9.1805	20,231	315	9.1480	2,8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7,461	4.6200	311,666	87,320	4.8000	419,560
馬幣	2,451	9.1805	22,500	2,478	9.1480	22,669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864	$29,864	$14,785	3個月期S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394,200	$394,200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985,501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985,501之40%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94,200	$29,886	$29,886	$14,695	無	3.03%	$394,200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94,200	$280,906	$280,906	$161,412	$59,892	28.50%	$394,200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985,501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985,501之40%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和勤集團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00	$888,884	100%	(註)
本公司	股票	和勤馬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8,000	20,569	100%	(註)
和勤集團公司	股票	和勤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00	897,928	100%	(註)
和勤國際公司	股權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7,343	100%	(註)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公允價值，故不列示市價。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採權益法認列		期末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703,864	5,000	$149,125	-	$35,895	21,000	$888,884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USD 24,280	5,000	USD 5,000	-	USD 1,086	21,000	USD 30,366
和勤國際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24,260	-	USD 5,000	-	USD 1,086	-	USD 30,346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35,531	33.12%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15,553)	(48.8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15,553	3.35次	$ -	-	$98,602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2。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335,53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5.98%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15,55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89%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35,53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5.9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55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89%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21,000	100%	$888,884	$ 13,399	$11,313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 6,418	MYR 6,418	6,418	100%	$20,569	$(13,619)	$(13,407)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21,000	100%	$897,928	USD 451	(註)	孫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省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	100%	$897,343	USD 451	(註)	曾孫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65,747 (USD 23,2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3,134 (USD 16,000)	$149,125 (USD 5,000)	-	$662,259 (USD 21,000)	100%	$13,399 (USD 451)	$897,343 (USD 30,346)	$20,249 (USD 63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2,259	USD 23,200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5,191	$162,587	$2,053	$ -	$319,831
部門間收入	89,769	15,993	2,172	(107,934)	-
收入合計	$244,960	$178,579	$4,225	$(107,934)	$319,831
部門損益	$32,033	$9,040	$(34,094)	$(539)	$6,440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9,616	$441,129	$11,760	$ -	$932,505
部門間收入	282,018	54,208	10,687	(346,913)	-
收入合計	$761,634	$495,337	$22,447	$(346,913)	$932,505
部門損益	$77,733	$33,155	$(79,976)	$(2,869)	$28,043

(3)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746	$98,439	$1,231	$ -	$290,416
部門間收入	127,771	11,863	3,706	(143,340)	-
收入合計	$318,517	$110,302	$4,937	$(143,340)	$290,416
部門損益	$15,355	$(716)	$(31,457)	$1,439	$(15,379)

(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5,146	$312,211	$6,986	$ -	$874,343
部門間收入	436,504	52,104	11,482	(500,090)	-
收入合計	$991,650	$364,315	$18,468	$(500,090)	$874,343
部門損益	$31,954	$32,994	$(79,506)	$965	$(13,593)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520	$ -	$ -	$269,5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5,523	-	-	15,52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2,813	-	-	302,81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8,039	-	-	8,03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19,893	-	-	219,893	存貨	
預付費用	84,673	-	435	85,108	預付費用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321	-	(29,321)	-	-	a
受限制流動資產	753	-	(753)	-	-	b
其他流動資產	12,465	-	753	13,218	其他流動資產	b
流動資產合計	943,000	-	(28,886)	914,11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62,781	-	(30,880)	531,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
出租資產	390	-	(390)	-	-	c
閒置資產	2,678	-	(2,678)	-	-	c
無形資產	22,130	-	(17,147)	4,983	電腦軟體成本	d
-	-	-	16,712	16,712	長期預付租金	d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42	-	-	4,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32,543	32,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	-	-	33,948	33,948	預付設備款	c
存出保證金	4,284	-	-	4,284	存出保證金	
預付退休金	5,447	7,294	-	12,741	預付退休金	e
	601,752	7,294	32,108	641,154		
資產總計	$1,544,752	$7,294	$3,222	$1,555,268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6,350	$ -	$ -	$176,35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41,503	-	-	41,50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0,706	-	-	70,70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7,443	-	3,918	151,36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8,560	-	(3,918)	14,642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19,530	-	-	19,5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期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03	-	-	2,203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93	-	3,222	28,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551,188	-	3,222	554,41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66,433	-	-	466,4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6,466	-	(1,323)	215,14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805	-	-	69,80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2,050	-	52,0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4,616	7,294	1,323	223,233	未分配盈餘	e、f、g、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455	(52,050)	-	(20,5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					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5,211)	-	-	(5,211)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993,564	7,294	-	1,000,85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44,752	$7,294	$3,222	$1,555,2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90,416	$ -	$ -	$290,41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61,809)	-	-	(261,80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8,607	-	-	28,60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550)	-	-	(9,55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3,662)	(143)	(41)	(23,846)	管理費用	c、e
研究發展費用	(7,383)	-	-	(7,383)	研發費用	
合計	(40,595)	(143)	(41)	(40,779)		
營業損失	(11,988)	(143)	(41)	(12,17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3,381	-	-	3,381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4,777)	-	41	(4,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c
利息費用	(1,852)	-	-	(1,852)	財務成本	
合計	(3,248)	-	41	(3,207)		
稅前損失	(15,236)	(143)	-	(15,379)	稅前利益	
所得稅利益	7,922	-	-	7,92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7,314)	$(143)	$ -	(7,457)	本期淨利	
-	-	-	(15,079)	(15,0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i
-	-	-	2,563	2,56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i
				(12,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874,343	$ -	$ -	$874,3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69,239)	-	-	(769,23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5,104	-	-	105,1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263)	-	(26)	(27,289)	推銷費用	c
管理費用	(69,630)	(430)	(7)	(70,067)	管理費用	c、e
研究發展費用	(20,623)	-	(92)	(20,715)	研發費用	c
合計	(117,516)	(430)	(125)	(118,071)		
營業利益	(12,412)	(430)	(125)	(12,53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16,540	-	-	16,540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0,090)	-	125	(9,9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c
利息費用	(7,201)	-	-	(7,201)	財務成本	
合計	(751)	-	125	(626)		
稅前利益	(13,163)	(430)	-	(13,59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9,172	-	-	9,17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3,991)	$(430)	$ -	(4,421)	本期淨利	
-	-	-	(24,813)	(24,8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i
-	-	-	4,218	4,2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i
				(20,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息收現數為$308，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a.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29,32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32,54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3,222。

b.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此一重分類致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分別減少$735 及$4,042、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分別增加$735 及$4,042。

c.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致使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減少$30,880、閒置資產減少$2,678、出租資產減少$390，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增加$33,948。

d.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7「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為$435，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16,712。

e. 員工福利

(1)退休金精算損益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三十日預付退休金調增$7,724。

(2)退休金成本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根據一０一年度之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使民國一０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143 及$430。

f. 本集團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同時調增保留盈餘$52,050。

g.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至保留盈餘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1,323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h. 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於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０一００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增加數$52,050，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050。

i.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j.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